



抓政府职能转变。全市已进行了5轮次的行政职权取消下放工作，累计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1400余项，精简比例达到35%以上。同时，充分做好放权“下半篇文章”，首创出台“行政权力下放运行管理办法”，依法规范行政权力下放、承接和运行管理。今年上半年，对2014年以来市政府下放的396项权力事项承接落实情况进行了“回头看”，根据承接情况将其中54项权力报市政府审定后进行了回收。近期，又对“意识形态、民族宗教、重大生产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生命财产安全、涉军涉密”等六大放权底线方面的简政放权情况开展了重点专项排查，在充分考虑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需求的基础上，再次对多项权力事项的实施层级和实施主体开展调整。目前，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具体衔接方案，确保科学化、时序化做好事权回收、划转承接工作。

抓重点领域改革。强力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更新完善一体化平台功能，开发智能检索、无障碍浏览、审管互动等模块，加强政务数据生成汇聚和开放共享，全市累计制作电子证照198种，上传证照数据401.1万条，实现营业执照、不动产登记、婚姻登记等高频证照实时调用、在线核验，全市网上申报率已达95.64%。不断丰富“辽事通”服务场景，公积金提取、不动产信息查询、教育缴费等高频民生事项已实现“掌上办理”，“辽事通”实际注册率达到80.07%。推出系列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精品工程，“出生”“入学”“就业”“退休”“公积金提取”首批5个“一件

事”已完成扩面提质，实现由试点地区向全域覆盖转变，累计办理业务1500余笔；“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办过户”“我要开便利店”“军人退役”“公民身故”等第二批“一件事”已于日前上线运行。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和服务窗口设置，深入推进“综合窗口”改革，全面规范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运行，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中心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。开发政务驿站管理平台，累计对接8个专有业务系统，预装载121个服务事项，其中107项已上线服务基层群众，“全市通办”比例达到88%。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创新制定11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，不动产登记和竣工验收实现“一站式”办理，我市各类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最长不超过45个工作日。在全省率先启动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改革，全省首例“标准地”在我市挂牌成交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

抓助企降本增效。2021年，《鞍山市打造成本竞争力强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《鞍山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行动方案》出台，与此前出台的“优化营商环境80条”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办法”“关于深化‘放管服’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意见”等制度性文件构成点面结合、梯度推进的政策体系，持续释放政策红利。截至去年年底，鞍山市各类市场主体总数突破30万户大关，总量稳居全省第三。今年以来，为对冲疫情不利影响，市政府出台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若干举措”等6个政策文件，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，累计推出助企纾困具体措施251项。同时，建立市级工作专班统筹、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负责、联络员实时在线的“1+1+1”工作联动体系，大力推行“免申即享”改革，实现助企政策推送、解读、兑现全链条管理，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基层、快速落地、发挥效用。